370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 
关于加强城商行灾备建设过程中相关风险防控的紧急通知  
（银监办发〔2013〕273号）

各银监局：

近日，某城商行新建同城灾备中心投产时发生数据库读写故障．造成核心业务系统部分数据丢失，导致全行业务中断和客户投诉。为指导各行在灾备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相关风险防控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领异责任。董事会要切实履行灾备建设及相关风险防控第一责任，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风险处置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银行业务连续性。

二、严格测试标准。制定科学的测试方案，加强新建灾备中心投产前的测试，充分检测压力情景下系统稳定运行能力。灾备中心测试环境应充分模拟生产环境的真实情况，并与生产环境实施隔离。

三、开展应急演练。在新建灾备中心正式投产前，充分评估投产过程中的各类风险，提前做好系统及数据备份，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充分演练，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。

四、加强风险评估。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，及时向属地局报告灾备系统开发建设、投产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情况。各属地局应认真做好风险评估，及时进行指导。

五、科学安排投产。妥善安排新建灾备中心投产时间，避开业务高峰和敏感时段．尽量选择非营业时间或节假日。加强信息披露和客户沟通，投产过程中如涉及业务中断．应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将相关情况告知客户，保障客户知情权。必要时应安排替代渠道，保障客户业务的正常办理。加强舆情监测应对，妥善处理客户投诉。

六、强化运营管理。完善新建灾备中心运营管理制度，提升运营保障能力。加强新建灾备中心运行情况的持续监测，及时处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系统兼容或冲突等问题。运营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严格培训，熟悉系统性能与操作规范，具备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七、加强持续监管。各属地局应将灾备系统风险防控纳入信息科技风险监管整体框架，严防新建交备中心投产过程中的相关风险，强化投产后的持续监管。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的，应加强督促指导，及时加以处置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审慎监管措施。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